

防範內線交易對經理人及員工之宣導

本公司分別於 115 年 4 月以簡報方式，於公司董事長主持，所有一級以上主管(含)之擴大會報以案例形式宣導，會後並於公司內部網路電子布告欄方式公布。



漢翔

參、保防安全維護宣導(續)

案例

車燈「龍頭廠」二代涉內線交易

摘自 20260310
聯合報新聞

- 一、上市公司車燈「龍頭廠」大億(1521)負責人之子吳男擔任興櫃公司仁新醫藥法人董事時，事先獲悉利空訊息賣出股票避損160萬元，依內線交易罪起訴，北院審理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向公庫支付160萬元。
- 二、吳男獲悉影響公司股價重大消息後，犧牲其他持有或買賣仁新股票的投資人權益，危害證券投資人參與證券交易市場運作的資訊平等性、公平性等信賴關係。

提醒！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時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，不得買賣公司股票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。

本件屬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資訊，妨害者依機密維護要點究責。

12